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56號

原告 陳子霖
被告 陳秀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7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認定無誤，應堪認定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固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，惟其將所申辦網路金融帳戶000-000000000000資料交予詐騙集團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11月7日14時16分許匯款21,440元至上開帳戶內，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，堪認被告與該

0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
02 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1,440元之本息，自屬有
03 理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林品慈